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监管政策法规研究及安全形势评估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相关政策论证和效果评估。

（二）收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经济运行相关信息，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经济研究，发布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咨询服务。

（三）承担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和交易监测与形势分析及相关大数据研究。

（四）负责建立并维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相关政策数据库、医药经济信息数据库和互联网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数据库，并开发利用。

（五）编辑出版《医药经济报》《21世纪药店》《中国处方药》《医师在线》等报纸期刊，宣传贯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政策法规。

（六）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2,322.6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	
三、事业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四、其他收入	4	2,584.5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2,584.52	本年支出合计	17	2,32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结余分配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261.86
总计	10	2,584.52	总计	20	2,584.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4.52						2,58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4.52						2,584.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84.52						2,584.52
2013850	事业运行	2,261.73						2,261.7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2.80						32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2.66	2,261.73	6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2.66	2,261.73	60.9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2.66	2,261.73	60.93			
2013850	事业运行	2,261.73	2,261.7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93		6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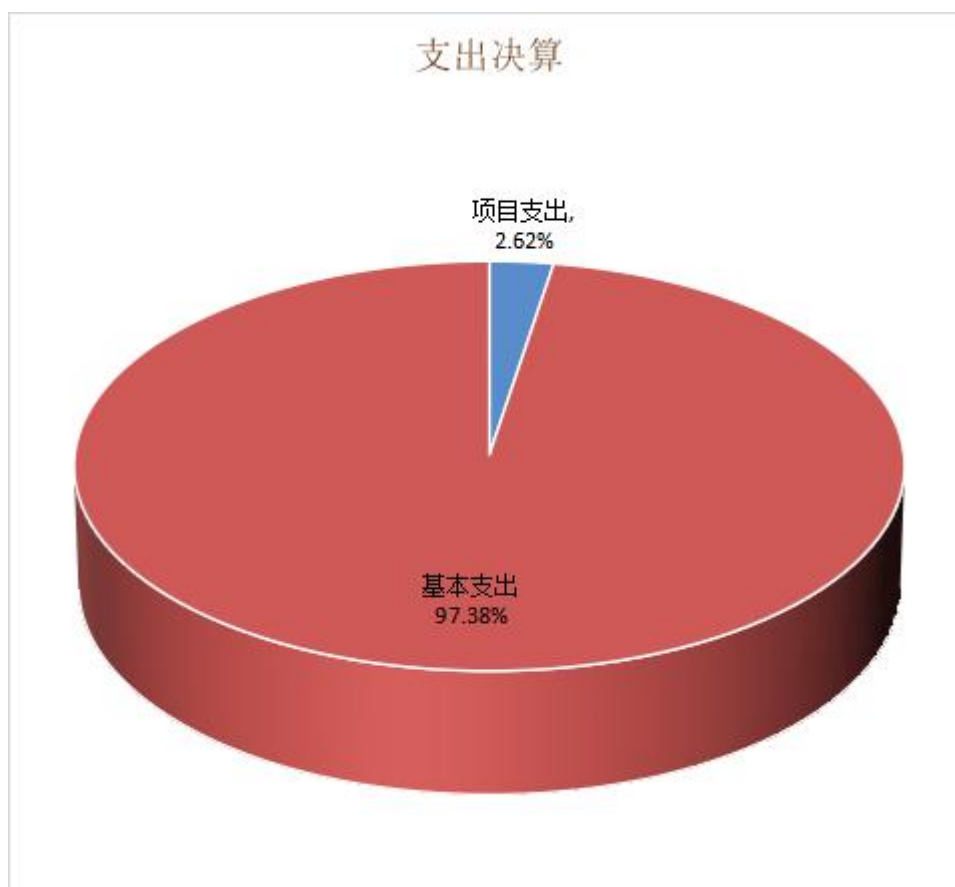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入总计为2,584.52万元，支出总计为2,322.6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84.52万元，均为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2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1.73 万元，占 97.38%；项目支出 60.93 万元，占 2.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